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所属期为2018年12月-2019年8月的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76,329,969.75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见下：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增值税退税	21,790,769.75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房租补贴	650,000.00	合高管〔2017〕118号		
安徽省工程实验室项目	1,200,000.00	皖发改创新函〔2017〕190号		
创新发展奖补	200,000.00	合肥高新区2018年度表彰奖励项目		
统计先进奖励	10,000.00	合肥高新区2018年度表彰奖励项目		
服务外包奖补	600,000.00	2018年合肥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服务外包）项目		
专利奖励资金	60,000.00	合高管〔2018〕130		

		号		
集成电路产业专项	1,622,200.00	合发改高技(2019)378号		
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高端推进等项目	1,387,000.00	中科园发(2017)11号、中科园发(2017)42号		
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	5,000,000.00	皖经信电子(2019)37号		
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补助	810,000.00	皖经信电子(2019)37号		
首次列入规划局重点企业奖励	2,000,000.00	皖经信电子(2019)37号		
企业上台阶奖励	1,000,000.00	皖经信电子(2019)37号		
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40,000,000.00	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76,329,969.75 元,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 75,134,343.62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收款证明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